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每一次质量领域变革创新都促进了生产技术进步、增进了人民生活品质”。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国际物流作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对于加强国际经贸往来、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供应链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新疆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亟需构建高效、规范、可复制的国际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当前，面向欧洲的高附加值货物运输需求日益增长，但现有标准体系中缺乏针对“卡车+空运”跨两海（里海、黑海）联运的统一操作规范。本标准旨在填补这一空白，提升新疆作为国际物流枢纽的服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推动公空联运模式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落地推广，增强我国跨境物流的国际竞争力。

本标准的制定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支撑国家战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强化新疆作为向西开放桥头堡的功能，促进国际物流通道畅通。
2. 规范行业行为：为从事公空联运的企业提供统一的操作依据，减少因流程不统一、单证不规范造成的延误和损失。
3. 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明确操作时限、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等要求，提高运输时效性和确定性，增强客户信任度。
4. 促进产业发展：为新疆本地物流企业提供可复制的操作模板，降低国际物流门槛，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
5. 增强国际话语权：通过标准输出，提升新疆在国际物流通道中的影

响力和竞争力。

二、任务来源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做好2026年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指南》的要求，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践和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

本标准由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标准的组织起草工作。起草小组由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骨干及行业专家组成，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标准的申报和编制工作。

本项目申报周期为12个月，标准类型为管理标准，适用于推荐性地方标准申报程序。

三、编制过程

（一）组建编制工作组

2026年2月，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指南》的要求，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人员分工和时间节点，正式启动标准申报和编制工作。

（二）收集资料、调研形成标准草案

2026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草案进行了多轮研讨和修改完善，形成了《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申报材料，包括标准文本草案、编制说明及项目申报表，提交至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立项

2026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印发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正式立项《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地方标准。项目获批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立项批复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核心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为后续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主要内容相关指标确立

（一）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的联运模式、资源配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追溯、物流单证等内容。

适用于以高附加值、时效敏感货物为对象，采用“中国境内集运+中哈跨境公路运输+图尔克斯坦空运+欧洲清关派送”模式的公空联运服务全流程操作。

（二）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国际多式联运的基本原理和跨境物流的客观规律，参考《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欧盟海关法典》（UCC）等国际规则，并充分吸纳了新疆口岸至欧洲的实际运营经验，有效保证了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从事公空联运业务的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为新疆作为向西开放枢纽提供可操作的标准化依据。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

容的规范性。

4、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上与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相协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相关意义

（一）制定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的联运模式、资源配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追溯、物流单证等要求。

1、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货物多式联运术语》（GB/T 42184—2022）。

2、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公空联运、跨两海、EORI号、ENS申报等术语和定义。其中，“公空联运”“跨两海”等术语参考了GB/T 42184—2022的术语体系，EORI号、ENS申报等术语来源于欧盟海关法典及行业实践。所有术语均来自标准正文中出现两次以上的核心概念，与国际多式联运通用术语保持一致。

3、联运模式

明确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由“国内集运—跨境汽运—图尔克斯坦空运—欧洲清关派送”四个阶段构成。各阶段操作时限要求为：国内集运 ≤ 4 日、跨境汽运 ≤ 3 日、图尔克斯坦空运 ≤ 2 日、欧洲清关派送 ≤ 2 日，全链路总时限宜控制在8日~12日。该时限是基于对实际业务案例的统计分析和行业普遍共识确定的，既反映了当前最佳实践水平，也为企业提供了

明确的服务承诺依据。该条款确立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将复杂流程简化为四个清晰阶段，便于企业理解和执行。

4、资源配置

规定了运输资源、单证资源、服务合作方、信息资源与系统的配置要求。重点明确了国际卡车资质（持有国际道路运输许可、符合中哈双边协议、选用**TIR**标准车辆）、航空舱位预订（提前3-5天、明确板型要求）、三方代理签约（新疆转关代理、哈国清关代理、欧洲清关代理）等关键资源配置。同时规范了单证制作要求（中俄英三语、**HS**编码前6位一致性、**EORI**号等）和信息系统要求（**GPS**跟踪、海关电子申报等）。该条款为服务提供方明确了资源保障要求，确保全链路各环节具备可操作的基础条件。

5、操作流程

按照四阶段划分，详细规定了从国内提货至欧洲派送的全流程操作要求：

（1）国内集运与转关阶段：提货与包装（航空标准加固包装、防拆标签、货运标签）、出口报关与转关申报（单一窗口、出口转关、**TIR**模式）。

（2）跨境汽运与哈国转关阶段：口岸出境与跨境运输（国际运输许可证、海关封志、导航封签）、哈国转关与机场入库（电子海关申报、增值税暂免、卸货核对、称重量尺、**X**光安检）。

（3）图尔克斯坦至欧洲空运阶段：空运出港操作（核对单证、出具空运提单、打板装机）、国际空运与信息衔接（**ENS**申报、到货通知）。

（4）欧洲清关与末端派送阶段：目的港清关（进口申报、缴税、海关放行、提货单）、末端派送（提货、派送、签收凭证）。

该条款将实际操作经验转化为标准化步骤,为从业人员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南,减少了因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差错和延误。

6、风险控制

规定了单证风险、运输过程风险、费用风险的控制措施。

(1) 单证风险控制: 发货前中哈双方双重审核,重点核对俄语品名与HS编码匹配度、商业发票金额真实性、转关申报信息准确性;发现错误立即更正,确保单证一致。

(2) 运输过程风险控制: 封志监控(全程监控、异常上报)、异常情况应对(预警机制、优先选择霍尔果斯口岸、冬季预留缓冲期、应急预案)。

(3) 费用风险控制: 仓储费控制(提前确认舱位、24小时内完成清关提货)、税费风险控制(转口货物申请增值税暂免、如实填写真实成交价格、购买货运保险)。

该条款针对跨境物流中常见的风险点提出了预防和控制要求,有助于降低运输风险和运营成本。

7、信息追溯

规定了全程追踪、信息共享、异常预警要求:

(1) 全程追踪: 国内公路GPS定位、国际空运航空主单号追踪、欧洲清关海关系统查询。

(2) 信息共享: 统一信息共享机制,实时推送8个关键节点信息(提货完成、出口报关放行、口岸出境、图尔克斯坦机场入库、航班起飞、欧洲枢纽机场抵达、海关放行、收货人签收),各环节1小时内上传。

(3) 异常预警: 对超时(停留超2小时)、偏离路线、封志异常、航班延误等情况自动报警。

该条款充分发挥数字化手段的作用，提升物流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增强客户体验。

8、物流单证（资料性附录）

列出了核心单证种类（商业发票、装箱单、空运提单、转关单、原产地证、ENS申报回执、提货单、货运保险单），规定了单证制作要求（中俄英三语、统一格式要素）、单证流转时限（提货前送达代理、报关前2小时送达、出港后1小时内发送、获取后立即发送等）、单证归档要求（保存不少于2年）。附录中的商业发票、装箱单信息要素表为实际操作提供了统一模板。该附录为单证标准化提供了可参考的格式，减少因单证不规范造成的清关延误。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情况

参考《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欧盟海关法典》（UCC）等国际规则编制，与《物流单证基本要求》（GB/T 33449—2025）、《国际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32937—2016）等现行国家标准协调一致；无地方标准与本项目内容重复或冲突。

八、适用领域

本文件适用于以高附加值、时效敏感货物为对象，采用“中国境内集运+中哈跨境公路运输+图尔克斯坦空运+欧洲清关派送”模式的公空联运服务全流程操作与管理。其他类似模式的国际多式联运可参照使用。

九、推广实施建议

1. 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由归口单位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面向新疆及周边地区物流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海关监管场所等相关单位

进行解读，确保标准内容被准确理解。

2. 试点先行：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物流企业开展标准试点，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示范效应，带动行业应用。

3. 动态修订：根据国际物流发展变化和行业实际需求，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保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4. 评估机制：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定期收集应用效果和问题反馈，形成评估报告，为标准持续优化提供依据。

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由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各次会议的组织，负责与标准制定相关材料的收集、编写、发放和回收，以及标准主体内容的起草工作，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标准内容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起草人员	工作分工	备注
1	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李 岩	技术把关、条款确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胡小明	条款验证	
3	新疆商物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张有俊	条款验证	
4	新疆商贸物流产业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曾强云	条款验证	
5	新疆麦斯达夫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 波	编写、校对	

6	新疆麦斯达夫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 果	调研收资	
---	------------------	-----	------	--

《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8 月